

#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青总办〔2022〕21号

##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职工帮扶工作暨开展 阳光就业暖心行动和金秋助学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有关产业工会、省总直属工会：

当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省内部分企业及职工出现不同程度困难。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全国总工会近期关于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的有关要求，扎实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深入开展阳光就业暖心行动和金秋助学活动，进一步巩固拓展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开展困难职工动态监测工作。**各市（州）总工会，省级有关产业工会、省总直属工会要建立健全困难职工家庭生活

状况监测预警和预防返困机制，深入开展摸底调查和困难职工帮扶机制检查评估工作，加强对受疫情影响困难职工、脱困职工、低收入职工家庭生活的动态监测与跟踪回访“回头看”，对2015年以来已脱困的所有困难职工家庭进行一次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比对，将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及时建档帮扶，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要对困难职工家庭收入、就业保障、就医保障、就学保障、社保保障、住房保障、兜底保障等进行详细核查，调查了解职工家庭目前存在的重大困难，分析研判监测对象脱困成果是否稳定，是否存在致困原因符合返困条件，并提出后续工作建议，填写《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动态监测集中行动记录表》（附件1）。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特别是服务、零售、旅游等行业，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职工收入、职工需求等情况，掌握其是否存在需建档帮扶的困难职工家庭。

**二、深入开展阳光就业暖心行动。**一要调查摸底在档困难职工子女2022年应届毕业生人数、就业需求等情况，认真梳理汇总促进与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广泛宣传和解读，引导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知晓政策措施、主动对接衔接。二要积极主动与人社、教育等部门加强联系沟通，及时推动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见习补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资

助等政策措施。**三要**发挥工会组织点多面广的优势，主动联系国有企业、社会组织、社区等基层组织提供实习或就业岗位，努力拓展困难职工家庭子女毕业生就业渠道。**四要**充分发挥工会职业介绍和技能培训机构作用，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和毕业生就业及培训意愿，深入开展线上线下职业介绍、技能培训等工作，对有创业意愿和能力的毕业生帮助协调解决资金、场地等问题。**五要**对已就业的困难职工家庭大学生，着力巩固帮扶成果，持续跟踪了解其工作和生活状况，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常态化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努力帮助其实现比较稳定的就业。

**三、认真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各级工会要详细调查摸底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职工及在档困难职工（含农民工）子女 2022 年考入普通高等教育院校（含高职、大专院校）和中等职业院校情况，对符合帮扶救助条件的，按照深度、相对、意外困难职工分门别类建档立卡、制定帮扶措施，助学救助金按照每生每年不得超过就学所在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十二个月总和发放，困难职工子女上学期间的生活费、路费等其他必要支出，可在助学救助金之外另行计算发放。要切实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高校的沟通衔接，推动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上学子女纳入国家“奖、助、贷、勤、减、免”助学体系。“金秋助学”对象

应通过工会网站、公示栏等方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资金应通过银行卡方式，实行实名制发放。

**四、严格落实建档困难职工帮扶措施。**严格按照《青海省困难职工认定建档及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青总办〔2020〕57号）有关规定和全总权益保障部困难职工建档退档和帮扶救助工作有关问题解答说明网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帮扶政策措施的熟悉掌握，强化困难职工帮扶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严格使用管理、用好用足专项帮扶资金，精准做好帮扶工作。一是对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给予一定时间渐退期，脱困后仍符合相对困难、意外致困标准的，应建立相应类型档案继续帮扶，防治致困返贫。建立相对困难职工、意外致困职工档案，可不受“不能拥有两套以上住房、不能拥有机动车”条件限制。二是每年4月至6月核查比对相对困难职工、意外致困职工家庭经济状况，每年11月至12月核查比对所有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在困难职工家庭完全达到解困脱困、调整档案的条件后，才能进行调档或退档处理，平时只能新建困难职工档案，不能随意调整或退出困难职工档案；因情况特殊，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职工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比对的，可经职工所在单位民主评议、建档工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后及时建立困难职工档案。三

是可根据困难职工家庭生活困难程度，按家庭人口数计算发放生活救助金。如，某困难职工家庭3口人，最高生活救助标准可按当地最低生活标准（672元）×12（月）×3（人）酌情计算发放；住房补助、取暖补助可在困难职工家庭基本生活救助金之外另行计算发放，最高补助标准不能超过当地公租房租赁费、取暖费标准（已享受的不再重复补助）。四是困难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因病住院、门诊、长期慢性病药店购药等发生的个人实际承担的医疗费均可纳入困难职工医疗救助范围。五是要拓展帮扶救助项目，深度困难职工、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同时存在多重困难的，可以叠加享受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助学救助、就业创业补助、法律援助等。六是要高度重视结对帮扶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将每户困难职工家庭与工会干部一一对应安排，建立“一对一”“多对一”结对帮扶制度，实现对所有建档在册的困难职工和新增建档的困难职工结对帮扶全覆盖，切实一户一档案、一户一计划、一户一措施、一户一台帐。七是对工会干部在工作中存在帮扶措施不落实特别是本地区、本系统在档困难职工简单清零等不作为、乱作为情形严肃问责。全总和省总将不定期对各市（州）总工会、省级有关产业工会和省总直属工会困难职工动态管理等帮扶工作进行督查。

请各市（州）总工会、省级有关产业工会、省总直属工会于6月23日前通过全国工会就业服务平台建立完善应届、往届未就业“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实名制档案”（附件2），并分别于8月31日、11月30日前报送活动总结；9月10日前将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动态监测工作总结和金秋助学活动总结及统计表（附件3）报送省总权益保障部。

联系人：马军 联系电话：0971-8236866

邮 箱：957961021@qq.com

附件： 1.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动态监测集中行动记录表  
2.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实名制档案表  
3.2022年工会金秋助学活动情况统计表



---

抄送：马吉孝主席，党组书记、各成员，各巡视员，驻会纪检监察组。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

---

附件 1

## 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动态监测集中行动记录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家庭住址			
困难职工脱困原因				家庭总人口数(人)		是否纳入民政兜底保障 (是/否)			
帮扶措施落实情况	家庭年度总收入 (元)	家庭年度刚性支出 (元)	家庭年人均纯收入 (元)	就业是否有保障 (是/否)	就医是否有保障 (是/否)	就学是否有保障 (是/否)	社保是否有保障 (是/否)	住房是否有保障 (是/否)	
目前存在的困难									
入户调查人员建议是否返困 (是/否) (若填“是”，请注明深度或相对困难职工)					入户调查人员其它工作建议				
备注									

注：“困难职工脱困原因”选填脱困方式：疾病治愈、再就业、子女毕业实现就业、自谋职业、纳入社会保障覆盖、纳入大病保险和医疗互助保险保障、社会救助兜底、其他。

附件 2

## 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实名制档案表

就业基本情况					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信息（生成基本简历）										就业服务情况				
姓名	就业状态				生源地	毕业年份	学校	学历	专业	专业技能等级 (没有填无)	学校所在地	就业意向			联系方式	责任单位	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服务措施内容	服务结果
	身份证号	已就业或升学	未就业	无就业意愿								地点	岗位	薪资期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3

## 2022 年工会金秋助学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编号	项目	合计
(01)	(A)	<b>助学活动共筹集资金(万元) (A=B+C+D+E)</b>	<b>0</b>
	(B)	其中各级党委政府资助(万元)	
	(C)	其中社会捐助(万元)	
	(D)	其中各级工会投入(万元)	
	(E)	其中其它方面筹集(万元)	
(02)	(A)	<b>助学活动共发放助学款(万元) (A=B+C+D)</b>	<b>0</b>
	(B)	其中小学和初中阶段(万元)	
	(C)	其中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阶段(万元)	
	(D)	其中大专以上(万元)	
(03)	(A)	<b>在档的困难职工和困难农民工家庭升学子女(人) (A=B+C+D)</b>	<b>0</b>
	(B)	其中小学和初中阶段(人)	
	(C)	其中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阶段(人)	
	(D)	其中大专以上(人)	
(04)	(A)	<b>助学活动中共资助困难职工和困难农民工子女(人) (A=B+C+D)</b>	<b>0</b>
	(B)	其中小学和初中阶段(人)	

	(C)	其中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阶段(人)		
	(D)	其中大专以上(人)		
(05)	(A)	(A1)	助学活动中资助困难农民工子女(人) (A1=B1+C1+D1)	0
		(A2)	共发放助学金(万元) (A2=B2+C2+D2)	0
	(B)	(B1)	其中小学和初中阶段(人)	
		(B2)	发放助学金(万元)	
	(C)	(C1)	其中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阶段(人)	
		(C2)	发放助学金(万元)	
	(D)	(D1)	大专以上(人)	
		(D2)	发放助学金(万元)	
(06)	(A)	共举办或联合开展暑假托管班(个)		
		照顾职工子女(人)		
(07)	(A)	为在读困难职工子女勤工俭学和社会实践联系单位(家)		
	(B)	提供岗位(个)		
填报说明: 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